

極端天氣下弱勢社群首當其衝

2023 年 2 月 26 日

羅佩珊

政府去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根據香港暑熱指數制定指引，要求僱主按照訂明準則，保障僱員免在工作時中暑。勞工處剛在今年一月初，無聲無色地完成了擬訂《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下稱《指引》）共四場諮詢會議，但當中只有部分團體獲邀參與，大部分受用的工友根本不知道這份諮詢文件的「存在」。

全球暖化加劇，近年極端天氣愈來愈常見，本港無法獨善其身。去年夏天本港天氣異常酷熱，屢破紀錄，全年酷熱天氣日數達 52 日。天文台推算世紀末本港的酷熱日數平均每年達 112 日，恐怕酷熱天氣問題會變本加厲，長時間在戶外工作的體力勞動工人更首當其衝，因工中暑而傷亡的風險將有增無減。「熱死人」可不再是危言聳聽。

令人憂慮的是政府仍沒有增強擬訂《指引》的法律效力，未有從增訂針對熱疾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預防工作時熱疾病）規例》，提高對戶外工作人員的防暑保障。此外，諮詢文件建議將天文台的暑熱指數劃分為三級，暑熱指數達 30-32 度以下，部分工友才可按勞動量獲得休息時間；指數 32 或以上極重勞動工種才可停工。但據天文台的資料，2022 年香港暑熱指數等於或超過 30 的時數約 39 小時，大部分時間維持少於 1 小時；而過去 4 年，暑熱指數達 32 以上僅 4 天，反映有關門檻過高，僱員在酷熱天氣下獲享休息機會極少。即使酷熱天氣下達到擬訂《指引》的休息標準，戶外員工的休息時間隨時會因為僱主提供了一把掛腰風扇，或一些遠離其工作場所的有蓋遮蔭地點等防暑措施，而逐一被不合理地扣減。

事實上，參考其他地區法例也未見有酷熱天氣下休息安排與提供防暑裝備逐一「對沖」的措施。至於其他與預防工作時中暑息息相關的規定，包括僱員健康管理措施、熱適應的相關措施、巡視中暑高危場所準則、熱疾病的預防教育訓練、通報及急救應變機制及把中暑納入可補償職病法例均隻字不提。這難免讓人質疑這份擬訂《指引》在不久的暑假期間能否為工友帶來保障。

環境污染造成極端天氣，讓生活在地球的人類及大自然喘不過氣，可是所有生態災難惡果，永遠由最弱勢社群承擔。面對生態的問題，教宗方濟各指出「我們應認識到真正保護生態的方法必須是深入社會的，對環境議題的辯論，必須整合公義的課題，這樣才能聽到大地和窮人的吶喊。」（《願祢受讚頌》#49）我們期望政府在現時職業安全健康條例下，新增有關預防熱疾病的具體規例，並聆聽在酷熱環境下工作員工的意見，就是次《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的諮詢文件再作修訂，以便在即將到來的炎夏前，為工友帶來真正的保障，避免僱員在工作時中暑受傷。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供稿